



2008 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ROBOT OLYMPIAD 2008) 全國選拔賽--報名簡章

修訂日期：97.7.24.

一、活動宗旨：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是一項國際性的科技及教育活動。由「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WRO, World Robot Olympiad Committee)及丹麥樂高公司教育事業部 (LEGO Education)合辦的國際性機器人比賽。目的是藉著電腦資訊及科學原理之融合運用，啟發參賽者之科技運用及創意，並以機器人設計之競賽活動，達到推動國內創意科學教育之目的，大會並培訓國內競賽績優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展現我國創意科學教育之成果並爭取國際榮譽。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

(WRO, World Robot Olympiad Committee)

主辦單位：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台灣分會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

三、2008 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賽程：

(一) 全國選拔賽：

時間：2008 年 8~9 月

項目：競賽及創意賽

全國賽網址：<http://www.era.org.tw>

(二) 世界賽：(日本為主辦國)

時間：2008 年 10 月 31 及 11 月 1~2 日

項目：競賽及創意賽

國際賽網址：www.wroboto.org

所有競賽項目及規則均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WRO, World Robot Olympiad)決議之 2008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項目為準。

四、全國選拔賽活動內容

(一) 比賽項目

1. 競賽

組別	比賽項目
國小組	基地競速賽(Base Runner)
國中組	三項全能賽(Smash Triathlon)
高中/職組	環保悍將(Recycle Keeper)

2. 創意賽：

比賽主題：搶救地球環境"Saving Global Environment"

(二) 比賽日期及地點

項目	日期	比賽項目	地點
南區初賽	97/8/17(日)	競 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區初賽	97/8/16(六)	競 賽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北區初賽	97/8/30(六)~8/31(日)	競 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總決賽	97/9/6(六)	創意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7/9/7(日)	競 賽	

【註】

- a) 初賽分北、中、南區，選手依其戶籍地報名該區初賽，不得越區報名。
- ◆ 北區：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
 - ◆ 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 南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馬祖
- b) 比賽日期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隊數安排賽程為一至二日。

(三) 裁判團會議及教練會議：

1. 裁判團會議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初賽	97/8/6(三)	PM2:00~PM3: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區初賽	97/8/7(四)	PM2:00~PM3:00	國立中興大學
北區初賽	97/8/12(二)	PM2:00~PM3: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教練會議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初賽	97/8/6(三)	PM3:00~PM4: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區初賽	97/8/7(四)	PM3:00~PM4:00	國立中興大學
北區初賽	97/8/12(二)	PM3:00~PM4: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四) 參加對象：

級別	年齡
小學組	1996年1月1日後出生之學生。
國中組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出生之學生。
高中/職組	1990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出生之學生。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之年齡限制係依照「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WRO, World Robot Olympiad Committee) 公佈之標準訂定。
2. 由各縣市校際盃晉級全國賽總決賽之隊伍，其成員若有不符合全國賽之年齡資格者，該成員須放棄參與全國賽之權利，且其空缺不得由他人遞補，若因此造成該隊伍成員人數不符規定（每隊最少 2 人），則該隊須放棄全國賽總決賽之晉級權利，由後面名次依序遞補之。（該隊選手可另組符合資格之隊伍參加全國賽初賽）。
3. 取得世界賽參賽資格之隊伍，其成員中若有不符合世界賽之年齡資格者，該成員須放棄參與世界賽比賽之權利，且其空缺不得由他人遞補，若因此造成該隊伍成員人數不符規定（每隊最少 2 人），則該隊須放棄世界賽之權利，由後面名次依序遞補之。

(五) 組隊方式：

1. 各縣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含外籍/外僑學校)均可組隊參賽，每隊由 2~3 名選手與一名教練所組成。
2. 參賽隊伍必需符合大會要求之資格，且不同年齡組別，不得組成同一隊伍報名。例如：國中生與國小生不得組成同一隊伍報名。
3. 外籍/外僑學校隊伍如獲晉級世界賽，必需以我國之名義代表參賽。

(六) 獎項：

1. 大會將依二回合參賽隊伍之比賽成績為排名之依據，對比賽成績有異議之隊伍，請依申訴辦法處理。
2. 初賽：各比賽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品。除前三名外，總成績前 1/2 者頒發佳作獎狀（成績為零者除外）。
3. 總決賽：
 - a) 各比賽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品、獎盃、獎牌。
 - b) 除前三名外，總成績前 1/2 者頒發佳作獎狀（成績為零者除外）。
 - c) 各比賽項目第一名之參賽隊伍，由貝登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來回機票及住宿--含教練及選手，遇缺不補。
4. 參加隊伍未獲獎者均頒發參賽狀。

(七) 晉級 2008 WRO 全國總決賽及世界賽之資格：

1. 全國總決賽：
 - a) 各分區初賽之各組報名隊數每 15 隊取 1 隊晉級全國總決賽，如參賽不足 15 隊，則以該組第一名晉級選拔決賽。報名每超過 15 隊未滿 30 隊，若隊數過半，則增加一隊晉級。（例如：1~15 隊取 1 隊晉級；16~22 隊不增加晉級名額；23~30 隊則增加 1 隊晉級；以下類推）。
 - b)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其校際盃比賽總成績不得為零。
 - c)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或其隊員與教練，須符合大會所訂定之參賽資格（如分組之年齡限制…等）。不符合之隊伍將喪失其晉級資格，缺額由各分區初賽之

比賽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

- d)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中如有應屆畢業生於全國總決賽時，已逾該分組之年齡限制，則該隊員喪失晉級資格；若導致該隊隊員不足2名，則該隊喪失晉級資格，缺額由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
- e)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其組成之隊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教練不在此限)，違者將取消其晉級資格。

2. 世界賽：

- a) 競賽與創意賽總決賽之**冠軍隊伍**，可取得代表我國參加世界賽資格。
- b) 依世界賽之規定，各國參賽隊數依各國國內賽總參加隊數決定配額。因此，除冠軍隊伍外，如可增加世界賽參賽之名額，將視名額多寡依次由全國賽競賽與創意賽總決賽之排名決定參賽隊伍。
- c) 取得參加世界賽之隊伍，赴日一切行程將由大會安排，否則將視同放棄參加世界賽之資格。

3. 大會保有對晉級總決賽隊伍之最終解釋權力。

(八) 申訴辦法：

- 1.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2. 合法之申訴：應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 3. 有關競賽上有發生之問題時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但仍須照規定於競賽結束前補具正式手續。
- 4.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1. 為達比賽公平起見，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 2. 若有未盡之事宜，以大會現場公告為準。

五、參賽報名事項

(一) 報名日期：7月1日起至7月31日報名截止，8月5日公佈參賽名單、賽程於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era.org.tw>

(二) 報名費用：每支參賽隊伍報名參加「創意賽」或「競賽」其中一種比賽，報名費新台幣柒佰貳拾元整。若「創意賽」及「競賽」兩種比賽都參加，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整。若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參賽隊伍免繳報名費。（關於「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名詞界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era.org.tw>

(四) 繳費方式：

(請以電匯、轉帳方式繳費，並傳真繳費收據，Tel/Fax: (02)2729-8197)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17

帳號：03609012460

(五)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名稱若與其他隊伍同名，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
2.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網查詢 <http://www.era.org.tw> 活動如有變更，以現場公告準。
3. 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ATM 轉帳或銀行電匯(請取得收據)→傳真繳費收據證明之報名表。
4. 請於 **7/31 前**完成報名手續，若未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視同報名無效。
5. **報名表正本與身份證明文件**(具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或姓名)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視為參賽必要證件。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未攜帶上列文件者，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6. 已報名隊伍若要取消報名，退費請於 **8/8 前以書面通知**，酌扣手續費 15%，超過期限者恕不接受辦理取消報名事宜及退款。
7. 其他未盡事宜將公告於網站上，請留意網上訊息。